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无锡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811,4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6,107,324.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89,531.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317,793.3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8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6年10月10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锡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锡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无锡银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锡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可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可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	不适用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2017 年 3 月 28 日
冷 鲲

潘 锋 2017 年 3 月 28 日
潘 锋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